

忻州师范学院消防器材配置申请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_____年 月 日

产品名称	类别（型号）	数量	使用部位
单位消防器材管理人			联系电话
单位负责人意见	签字：_____		
武装保卫处（部） 消防科 意见	签字：_____		
武装保卫处（部） 意 见	签字：_____		

说明：

1.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 61 号令），为切实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单位消防器材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管理，加强日常维护。消防器材在正常使用期限内，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、被盗、丢失的，由单位自行负责补充；
2. 各单位应认真核对消防器材缺失情况，并填报此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由武装保卫处（部）复查核实后补充；
3. 武装保卫处（部）消防科联系电话：0350—3339119。
4. 此表一式两份：武装保卫处一份，单位留存一份。